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合规运作，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与民主选举，同意选举夏永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夏永阳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夏永阳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21日

## 附：夏永阳先生简历

夏永阳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自由职业；1999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东莞市南风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东莞市兴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苏州市蓝天膳食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鸿铭有限，担任市场营销中心国内销售部一部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鸿铭股份，现任职职工代表董事、市场营销中心国内销售部一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夏永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